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16日起,调整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B”,场内代码:51151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份。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风险提示:本公司秉承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6日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证券B
基金主代码	615660
基金申购赎回代码	61566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1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0年7月20日
赎回到账日	2020年7月20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申购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数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2.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3.3.1.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投资人应当在赎回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在未发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3.2.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将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综合服务、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法律法规及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在指定期媒介上予以公告。

6.需要特别提示的事情

6.1.本公司仅在本基金的开放日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5日

3.3.3.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购时,申购生效。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额的赎回对价时,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申请已被接收,机器确实接收到了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开放式基金账户。

(3)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投资人申购代理机构对申购金额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本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现金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时,则赎回不成立。

(4)申购和赎回的交收与登记

申购和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的交收与登记适用《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有关申购和赎回在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最新规则执行。

(5)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5日

3.3.4.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购时,申购生效。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额的赎回对价时,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投资人申购代理机构对申购金额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本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现金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时,则赎回不成立。

(3)申购和赎回的交收与登记

申购和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的交收与登记适用《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有关申购和赎回在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最新规则执行。

(4)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0年7月20日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0年7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f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6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5日

3.3.5.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将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综合服务、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法律法规及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在指定期媒介上予以公告。

6.需要特别提示的事情

6.1.本公司仅在本基金的开放日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5日

3.3.6.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购时,申购生效。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额的赎回对价时,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投资人申购代理机构对申购金额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本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现金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时,则赎回不成立。

(3)申购和赎回的交收与登记

申购和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的交收与登记适用《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有关申购和赎回在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最新规则执行。

(4)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5日

3.3.7.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将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综合服务、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法律法规及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在指定期媒介上予以公告。

6.需要特别提示的事情

6.1.本公司仅在本基金的开放日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5日

3.3.8.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将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综合服务、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